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据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

见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请详见《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